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遭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作出發售的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該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進一步更改交換要約的條款 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與現有票據（ISIN：XS1628314889；通用代碼：162831488；股份代號：5224）有關的交換要約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宣佈進一步更改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具體如下。該等更改載於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補充交換要約備忘錄（「補充交換要約備忘錄」），該備忘錄補充並修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原交換要約備忘錄（「原交換要約備忘錄」，及經修訂後為「交換要約備忘錄」）。

## 期限延長

交換屆滿期限及提早參與期限均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 交換代價

交換代價將包括（就已有效提交且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未遭有效撤回，並獲接納作交換之現有票據每1,000美元之本金額而言）：

- (a) 新票據之本金額900美元；
- (b) 現金100美元，作為前期現金代價；
- (c) 現金5.00美元，作為提早現金獎勵（如符合資格）；
- (d) 任何應計利息；及
- (e) 代替新票據任何零碎金額之現金。

如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規定，對交換要約所作的任何修訂（包括交換代價的變動）將適用於之前有效提交且未遭有效撤回的所有現有票據。

於交換要約中向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任何新票據的最低本金額將為150,000美元，並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

## 不得部分交換

為了參與交換要約，各實益持有人須提交其所有現有票據，且不得部分交換其現有票據。

## 接納條件

本公司完成交換要約的義務須待（除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者外）已有效提交且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未遭有效撤回的現有票據的本金總額不低於截至原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所有未償還現有票據的80%後，方可作實（「接納條件」）。倘未滿足接納條件，則交換要約將告失效。不得豁免接納條件。

## 撤銷及重新提交

有關交換要約的指示仍不可撤銷，惟於補充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前提交的指示可能遭撤回及重新提交，惟須遵守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

##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D.F. Ki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資訊及交換代理。合資格持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D.F. King Limited：倫敦：+44 20 7920 9700以及香港：+852 3953 7208；或電郵至hilong@dfkingltd.com。

補充交換要約備忘錄將會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hilong>以電子方式派發給合資格持有人。如欲索取補充交換要約備忘錄額外副本，請按照上述聯絡方法向D.F. King Limited提出。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等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法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訂、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不包括接納條件）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交換要約備忘錄及與交換要約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可於交換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hilong>查閱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之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之人士不得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